



法治日报
星期四
2025年6月26日

平安中国

05
专刊

编辑/蔡长春 刘洁
美编/高岳
校对/李景红

LEGAL DAILY

2023年以来检察机关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近50万件次 应邀尽邀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2024年9月，一场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在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检察院听证室召开。不同于平常的是，检察官介绍完案情后，人民监督员却皱起了眉头。

原来，2024年3月，周某为防止野猪毁坏庄稼并捕获野味，设置捕兽夹捕获野猪后食用了一部分，被侦查机关以非法狩猎罪移送该院审查起诉。定罪量刑关系公民的人身自由，切身利益。人民监督员在听证会上提出“野猪已被‘三有’保护动物名录移除，捕获野猪为何还会涉及犯罪”的疑问，促进检察官对禁猎政策、禁用工具清单等专业规定进行针对性释法说理，解答了周某的疑惑，也为后续普法宣传提供了准确的方向。

近两年来，点军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依法监督该院公开听证、出庭公诉、巡回检察、案件质量评查、新闻发布会等检察工作120余次，通过“参与式监督”方式实现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全覆盖，主动为检察权运行“加把锁”。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印发，强调“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近年来，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努力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实践，推动人民监督员制度不断发展完善，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人员选任更加科学

在申请接受监督时，精准匹配“专业对口”的人民监督员，形成“法律专业人士+相关领域专家”的人员配置，切实发挥好人民监督员专业

知识领域的效用；在开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听证活动监督时，邀请具有教育工作经验的人民监督员参与；在开展非法行医案件听证活动监督时，邀请具有医疗卫生工作经验的人民监督员参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推行“专业对口”邀请模式，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的特长优势，有效促进检察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让检察监督更具专业性和权威性。

从2003年开始制度设立到2010年全国推行，再到2014年进一步深化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对人民监督员制度开展了两轮试点，对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方式、监督范围和监督程序等作出了积极探索。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安排具有政治素质、专业背景、丰富阅历、群众基础的人民监督员对案件把脉问诊，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促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最高检、司法部制定完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共同优化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确立了“管用分离”机制，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由检察机关组织监督办案活动，确保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客观性、中立性。

近年来，司法行政机关严格选任条件，规范选任程序，不断加强人民监督员队伍建设。目前，全国共有人民监督员25万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7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占比18.8%，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群众占比46.3%，具有较强的广泛性、代表性。

监督效能持续彰显

“检察机关充分吸纳各方意见，让检察工作更加贴近群众，值得肯定！希望进一步加强彼此间的交流沟通，共同实现听证流程的标准化和高效化。”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监督员张帅近日参加城东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的“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双轨评议座谈会后感而发。

座谈会通报了城东区检察院2024年检察听

证工作整体情况，并详细介绍了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回访评估工作的进展和成果，向参会人员监督员、听证员反馈回访建议采纳、整改情况。

城东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双轨评议打破传统“闭门办案”模式，在办案全流程融入听证，提升办案质效与精细化管理水平，该模式全面整合听证资源，从个案拓展至类案治理，实现监督效能跃升。

近年来，伴随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广度、深度、力度等不断加大。最高检制定《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对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范围、方式、程序等作出全面规范，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可以安排人民监督员依法监督公开听证、出庭公诉、巡回检察、检察建议、案件质量评查等检察工作。

各地检察机关进一步优化人民监督员有序参与检察工作，有效监督检察履职的路径、方式、程序等，促进提升履职办案质效；准确把握邀请人民监督员进行监督的范围，做到应邀请尽邀请，能邀请尽邀请，切实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注重发挥人民监督员熟悉社情民意、阅历经验丰富等方面优势，积极破解制约检察履职办案质效的突出问题，共同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践中，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范围已涵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各类案件。2015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邀请人民监督员111万余人次，监督检察办案活动74万余件次，其中2023年以来监督检察办案活动49万余件次，有力促进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另一组数据显示，2015年以来，广大人民监督员在参与监督各类检察办案活动中提出意见建议47万余条，其中2023年以来提出意见建议21万余条，检察机关采纳率达89.3%。

履职保障不断健全

近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司法厅共同组织开展2024年度人民监督员履职培训，云南省市两级人民监督员及相关人员共计120余人现场观摩公开听证并进行座谈交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争议的焦点问题，检察机关初步处理意见。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围绕案件争议提出问题。经过听证评议，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办案环节的合法性发表了监督意见。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后，听证主持人当场宣布了检察机关对该案的处理决定。听证观摩结束后，人民监督员参观了检察听证室、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场所。

加强履职培训是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的必要举措之一。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健全人民监督员履职保障机制，服务依法监督，规范监督，有效监督。

在履职监督前，及时送达案件材料、提供工作场所，充分保障人民监督员提前了解案件情况，为准确发表监督意见奠定基础。在履职监督中，将监督意见如实记录在案，列入检察案卷。在履职监督后，认真研究人民监督员意见，及时将采纳情况告知人民监督员。

最高检会同司法部制定《关于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加强人民监督员工作信息双向反馈的意见》，推动人民监督员选任、使用、管理、评价等方面信息数据协同共享，全方位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

此外，近年来，最高检先后发布3批24件人民监督员工作典型案例，引导全国检察机关更好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更好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取得了显著成效。

□ 王晶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上海松江是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策源地，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我们非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可是，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如何确保办案质效与司法公信力？我们的做法是：全链条引入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推动人民监督员制度与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深度融合。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长期坚持以检察工作情况通报的形式向人民监督员通报专项工作情况，接受意见反馈。2023年2月，人民监督员了解我院保护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情况后，提出了选取具有典型性的知识产权案件参与监督的建议。2023年3月，我院刑事检察部门办理了“热玛吉”系列案件，犯罪嫌疑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对回收的热玛吉探头加装芯片等方式翻新充能，经重新包装后连同相关耗材一并对外出售，涉案金额达100余万元。考虑到该系列案件涉及较受社会关注的医美行业，且侵权方式比较特殊，因此我们决定邀请人民监督员全过程参与监督，让检察工作与民意同频共振。

包括人大代表、律师、法学专家、各行业专业人士在内的七位人民监督员受邀旁听该案的庭审过程，监督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活动。经过庭前沟通会，人民监督员在充分了解案情及主要争议焦点的基础上进行精准监督，对公诉人的庭审表现及庭审效果给予充分肯定。结合人民监督员提出的意见，我们构建“司法+行政+行业”联动机制，会同多部门走访美容院开展专项检查，制发法律风险提示函，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案件办结后，我们邀请部分参与过庭审的人民监督员通过查阅案卷材料等方式，对照案件质量评查指引逐一进行评查。人民监督员给予充分肯定，并由“个案”延伸到“类案”，提出“针对形成产业链的犯罪，要进一步深挖相关线索并及时移送”等意见，我们以此为契机，在本院建立线索移送机制，促进四大检察一体履职，提升办案质效。

我们还召开了“人民监督员深度参与知识产权保护”主题研讨会。会上，人民监督员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就完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强化区域协作等提出意见建议。我们以此为指引，进一步完善了与区科创发展办公室、区法院、区公安、区知识产权局等多部门签署的协作意见，强化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动保护，推动形成大保护格局。

实践证明，人民监督员制度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不仅提升了司法透明度，更激活了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通过“借智借力”，让检察监督更接“地气”，更具“底气”。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拓展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努力让人民监督员的“金点子”转化为检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金钥匙”，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检察智慧。

（作者系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本报记者董凡超整理）

『金点子』变知产保护『金钥匙』

平安观点

□ 何睿

以『治未病』理念织牢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网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以下简称白皮书），以“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再次警醒我们：仅靠单一的刑罚手段无法从根本上遏制未成年人犯罪，唯有构建预防、惩治、矫治、帮教的综合治理闭环，方能织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保护网。其中，法治宣传教育的“源头活水”与科学矫治帮教的“春风化雨”，绝非刑罚手段之外的点缀，而是让迷途少年重返正道的必由之路。

首先必须承认，对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予以惩治，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要求。白皮书显示，2024年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34329人，提起公诉56877人。当未成年人犯下故意杀人等重罪时，必须依法予以严惩，并警醒罪错未成人——年少不是“免罪金牌”，对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绝不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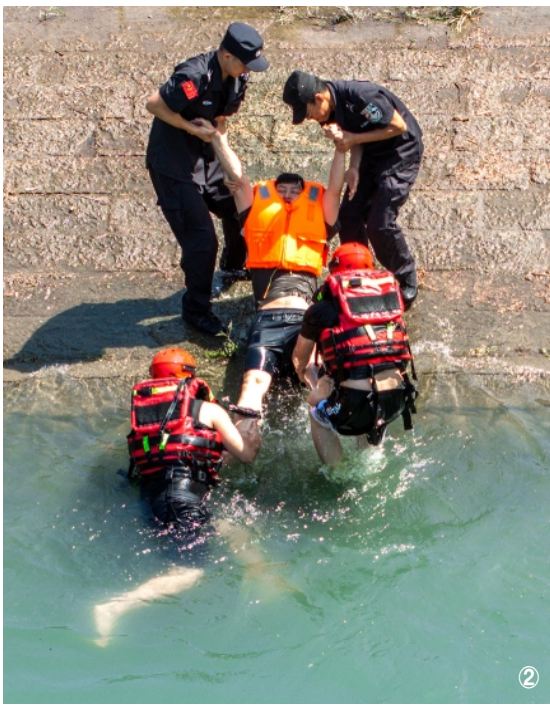
惩治之外，“治未病”的预防工程至关重要，法治宣传教育正是关键抓手。最高检强调“预防就是保护”，意在将关口前移，让法律知识、守法意识、法治精神于潜移默化中深入少年心田，有效筑牢违法犯罪“防火墙”。当法治教育不再是空洞说教，借助“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模拟法庭等生动载体，法律便不再是冰冷条文，而成为可感可知的行为边界，在歧途出现之前就树立明晰的警示航标。

而对于那些已然失足的迷途少年，惩戒之后，科学矫治与帮教便是为其点亮重生灯塔的深沉关怀。最高检所倡“惩治也是挽救”，其精髓恰在于此：惩治之后，非以标签将其永久放逐，而是以教育、感化、挽救的温情与专业为其铺设回归之路。通过分级干预、个性化矫治方案，引入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如同以细致入微的修复术，耐心弥合罪错少年行为与心灵的裂痕。实践表明，许多罪错少年在专业帮教后能重返校园或习得一技之长，这正是“迷途知返，善莫大焉”的鲜活写照。

未成年人，既是社会的未来，更是法律关注的特殊对象。惩治必须醒世，预防必须先行，矫治必须精准，而社会联动、法治支撑、专业资源则是支柱。冰冷的刑罚数字背后是滚烫的人生，只有综合治理的闭环机制逐步成型，才能让犯错、迷失的孩子有机会回到正轨。



①



②

平安影像

图① 6月19日，安徽省亳州市公安局组织开展2025年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演练。

本报通讯员 李鹏飞 摄

图② 6月18日，浙江省武义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联合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水上救援演练。在演练现场，参训队员将“落水群众”安全转移至岸边。

本报通讯员 徐文荣 摄

人民法院如何适应数字化革命浪潮 法院信息化蓝皮书建议研发法院诉讼垂直领域模型

□ 本报记者 张晨

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主办的“2025年《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成果发布会”在北京召开。

《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No.9（2025）》（以下简称《法院信息化蓝皮书》）指出，2024年以来，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平均每分钟超过100件案件实现“掌上立”；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人民法院还需要关注将算法公开列入司法公开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科学评估新技术存在风险

《法院信息化蓝皮书》显示，全国法院畅通线上线下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在河北、浙江、山东、天津等16个地区开展民事、行政二审案件网上立案试点，截至2024年12月，累计在线二审立案超过37万件，二审网上立案周期较试点前全国二审立案平均周期缩短七成以上，最快可以实现当天申请、当天立案。

此外，最高法指导13家试点地区高院和辖区中基层法院为当事人提供跨境立案、阅卷、材料收转、文书领取、调查取证申请、延期开庭申请等服务，切实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2024年1月至12月，全国法院提供跨境诉讼服务7918次，让企业和群众不用千里奔波，“家门口”就能办理各项诉讼业务。

当前，新兴技术更紧密地嵌入人民法院信息化进程，并深刻影响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效。为加快建设适应数字化革命浪潮的法院，《法院信息化蓝皮书》建议，既要重视应用系统运维服务稳定运行和数据

安全保障，更要加强对各类算法规则的审查、验证和监督，定期评估算法的公平性、可靠性以及对司法公正和社会治理的深远影响。应探索研发法院诉讼垂直领域专用模型，减少对外部技术的依赖，科学评估新技术存在的风险，并在所有新应用的研发过程中确保技术可控。

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上海法院大力推进数字法院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有机融合，通过数字化应用系统建设和场景建设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法院信息化蓝皮书》指出，2023年以来，上海法院以数字法院建设为重要引擎，大力推进数字法院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有机融合，通过研发涉营商环境数字模型，有效赋能涉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司法办案、社会治理、司法便民。聚焦深度应用海量司法数据，结合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指标，坚持以市场主体感受为导向，研发“网上立案集中管辖提示”“认可与执行申请审查案件立案提示”“民商事裁判文书生效信息自动推送”等应用场景，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聚焦降低市场主体诉讼成本，优化诉讼机制流程，研发“小额诉讼程序‘应用尽用’甄别预警”“审计鉴定评估程序合理性审查与程序甄别”“民商事判决宣判后文书送达时间规范提示预警”等应用场景，最大限度压缩纠纷化解时间，降低诉讼费用；围绕持续加快破产审判效率的目标，提升破产审判质量、监督支持破产管理人履职，研发“简易破产案件审理进度提示预警”“受理破产后发放执行款提示预警”“企业破产后未及时注销登记提示预警”等贯穿破产审判全周期的

应用场景，充分发挥数据价值，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赋能增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管理处处长陆诚介绍道：“目前，上海法院审理的破产案件已实现破产网上申请立案、在线摇号指定管理人、网络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在线提交履职材料、管理人在线调查、管理人在线填报履职信息等功能，不仅便利了相关主体的工作，还有效提高了破产办理质效。破产办理的数字化使得案件办理全程可见可控，也便于法官把破产案件‘管起来’。”

值得注意的是，上海法院还开发上线了诉讼、仲裁、调解相衔接的“上海法院国际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25家专业涉外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翻译机构、域外法查明机构等入驻平台，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仲裁保全、委托翻译、涉外公证、外国法查明等“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启动一年来在线访问量近8万次。

针对营商环境建设要求，上海高院在全国率先推出企业送达地址告知承诺制，将企业确认送达地址的关口前移至企业注册登记之时，推动对企业失信行为实行源头治理。同时，建立破产案件涉案信息“一网通查”机制，管理人在上海市层面可以在线查询涉案人员、工商档案、社保等10项信息，截至2025年5月底，已提供查询服务近5000次。”陆诚说。

运用区块链平台上链存证

电子证据举证难，采信率低是知识产权审判的共性问题。《法院信息化蓝皮书》发布了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沈阳法院区块链技术赋能知识产权审判问题调研报告》。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处工作人员孙广涛

说：“沈阳知识产权法庭引入区块链技术，制定了《司法区块链平台使用告知书》，向对接企业发放区块链平台使用手册，采用‘一对一’专人对接模式，为对接企业建立和使用区块链账户提供技术指导。这一举措，实现了证据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提高电子证据证明效力，为破解知识产权审判难题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目前，已为省内数十家知识产权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and 法律中介服务机构开通了司法区块链平台账户，指导大量企业运用区块链平台上链存证，锁定涉案的‘铁证’。截至目前，已上链存证数据46万余条。”

最高法牵头建设了人民法院统一司法区块链平台，解决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司法协同服务的关键问题，支撑司法数据安全可信，审判执行业务流程优化以及系统跨链互认，支持跨业务跨部门多层次协同服务，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司法效率以及司法协同服务能力提供保障。

《法院信息化蓝皮书》指出，平台面向司法业务场景，打造了直接服务于群众、法官以及其他法律执业主体的一整套功能体系。截至2024年底累计上链存证数据超58亿条，累计核验数据约5200万条，其中人民法院累计实现5.45亿余条电子送达数据存证上链，累计核验数据约31.41万余条，有效解决当事人或社会第三方机构对电子送达文书的信任问题，维护电子文书司法权威。经测算，传统送达平均时长为0.8天，而电子送达平均时长仅为0.5天，法院邮费节约幅度可达93%，大大降低司法成本。

《法院信息化蓝皮书》指出，未来，区块链技术将侧重于Web3.0技术体系架构等创新技术的探索，加强区块链与隐私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融合应用。